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与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纠纷一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832,016 股股份以及孳息的冻结。解冻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冻结解除手续，解冻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解冻股数 174,832,0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3%。

本次股份解冻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832,0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3%，无剩余冻结股份；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687,416 股，尚在冻结中，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1.51%。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9 日